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4066626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50771197 號函修訂

一、補助對象及費用：

- (一)下列人員每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000 元為限，或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3 萬 2,000 元為限。
 - 1. 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幕僚長（含主任秘書及總工程司）以上（含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人員。
 - 2.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 3. 本市各區公所區長。
 - 4. 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 (二)下列人員每年補助 1 次，每次 8,000 元為限，或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1 萬 6,000 元為限。
 - 1. 本府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單列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之人員。
 - 2. 本市各區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及職務列等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之一級單位主管。
- (三)高風險職務人員：
 - 1. 年滿 40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或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9,000 元為限。
 - 2. 未滿 40 歲者：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
- (四)上開人員以外公教人員：
 - 1. 年滿 50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每次 4,000 元為限，或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8,000 元為限。
 -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
 - 3. 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以下簡稱未滿 40 歲從事危安工作者）：每 3 年補助 1 次，每次 3,500 元為限。
-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暨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前一年度 1 月 31 日（含）前到職至同年 12 月 31 日均於同一現職機關學校且未中斷者】之聘僱人員、非編制人員（不含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於次年得為下列申請：
 - 1. 年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按，聘僱人員、非編制人員年資之合計係以同一現職機關學校核算且

均未中斷者，以下同】。

2. 未滿 40 歲從事危安工作者：每 3 年補助 1 次，每次 3,500 元為限。

二、健康檢查申辦方式：

- (一)受檢醫院：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並依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 1 天，但符合第 1 點第 1 款資格之人員，選擇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3 萬 2,000 元者，最高給予公假 2 天。
- (二)檢查費用：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預算，並由受檢人於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按，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者，檢查費用不得予以補助）。
- (三)檢查項目：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排定檢查。
- (四)經費核銷：各機關學校得視經費狀況，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學校先行借墊，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經費核銷，核銷事宜應依會計年度關帳期限內辦理完竣。

三、非屬補助對象之人員申辦健康檢查：本府各機關學校內未符合補助之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擬以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其中擔任駕駛且年滿 60 歲以上者，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得於不重複核給公假之原則，同一年度就自費之體格檢查（每年 1 次公假半天登記）或健康檢查（每 2 年公假登記 1 天）擇一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係指擔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職務之人員。
- (二)本規定所稱「從事危安工作」，說明如下：
 - 1. 重複性：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是否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 2. 輪班：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指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人員，因執行職務須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致影響睡眠。
 - 3. 夜間工作：指工作時間於午後 10 時至翌日 6 時內，可能影響睡眠

之工作（前年度夜間工作時數累積達 700 小時以上，或每月在夜間工作達 3 小時的日數佔當月工作日的 1/2，且全年度有 6 個月以上者）。

4. 長時間工作：指近 6 個月期間（以健康檢查日前 1 月份起算），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者。

5. 除前開各類工作外，另報經本府認定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

（三）本規定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非編制人員」係指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四）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進用之聘僱人員，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五）其他經費（如各機關補助經費、特種基金、工程管理費、代收代辦、收支對列等）進用之聘僱人員、非編制人員，得由各用人機關依本規定所訂上限數額及預算編列情形參酌辦理。

（六）核定於本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仍應符合補助規定，並於退休前完成受檢及核銷。

（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對象，除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施行健康檢查外，其於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者，為撙節經費，應以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請領。

（八）留職停薪及依法停職期間之人員，不得申請健檢補助。

（九）公教人員於代理其他職務期間，不得以代理職務資格申請健檢補助。

（十）本規定所定年齡標準，指受檢年度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已年滿 40 歲或 50 歲者。

五、本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